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	
（2024年度）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年度履职目标
部门单位名称	衡阳市森林公安局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根据《公安部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和“省编办〔2020〕13号”文件规定，市、县森林公安机关划归同级公安机关领导管理后，业务上接受同级林草部门指导，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，负责火场警戒、交通疏导、治安维护、火案侦破等，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，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、火灾隐患排查、重点区域巡护、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。掌握生态环境、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，拟订预防、打击对策；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、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年度总体目标	持续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活动，增强全市森林公安民警守初心、担使命得责任感。加强上下联动，左右沟通，积极稳妥完成森林公安机关转隶工作。加强执法监督力度，完善责任追究，提高民警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。加大打击力度，对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违法犯罪活
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/扣分标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≥	60	起	办理案件达到的数量	全年案件办理案件60起得满分，少1件扣1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民辅警参训数	≥	15	人次	民辅警参训人数	全年民警参训满15人次得满分，缺少1人次扣0.5分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侦破率	≥	98	%	所办理得案件是否侦破	案件侦破率达到98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1分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民辅警参训率	≥	100	%	民警是否达到参加培训次数	民警参训率100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0.5分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给付及时性	≤	12	月	所有支出资金需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到位	所有经费支出按时到位得满分，违反一处扣2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罚没非税资金	定性	收缴违法所得或罚没款项	无	办理案件收缴违法所得或罚没	规范办理案件得满分，违规不得分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违法犯罪率	≥	95	%	对所辖区内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	该指标达到95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0.5分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民警素质业务水平合格率	≥	98	%	本年度民警个人素质及业务水平	该指标达到98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1分	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维护生态环境平衡，保护生物安全	≥	95	%	维护生态环境平衡，保护生物安全	该指标达到95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1分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防灭火、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	定性	野外用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	无	开展防灭火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得宣传	宣传持久性，覆盖面达标得满分，遗漏一处扣0.5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群众满意度	满意度达到95%得满分，每少百分之一扣2分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预算控制数	≤	439	万元	全年支出总成本控制在439万元	保证在预算控制数内规范支出得满分，违反一处扣2分	